

壹、案由：據報載：位於臺南市民權路4段、安北路口鹽水溪畔之C3抽水站，臺南市政府斥資近2億元興建，卻因設計缺失及馬達馬力不足，致驗收10餘年未曾啟動使用，無法發揮應有功能，涉有浪費公帑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臺南市湖美、西賢社區尚無興建抽水站之必要，臺南市政府卻耗費2億182萬餘元興建C3抽水站，致88年7月20日完工以來，不僅面臨無水可抽窘境，為維護該閒置設施，尚須每年編列機組保養費用，難辭浪費公帑之咎

(一)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於59年6月所編印之「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書」及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78年12月所編印之「臺南市(鄭子寮、虎尾寮)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書」內容中，均未要求規劃設置C3抽水站。其中「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書」建議必須設置抽水站之「K排水區」係指安平高密度開發的舊社區，而該排水區已規劃興建安平抽水站，C3抽水站坐落位置並不在「K排水區」中，且自C3抽水站所在之湖美、西賢社區目前仍多魚塢、水塘，開發密度尚低觀之，臺南市政府於81年之前即決定興建C3抽水站，其必要性頗令人質疑，此詢據該府公共工程處處長吳宗榮亦表示，C3抽水站應無興建之必要。

(二)次查臺南市湖美及西賢社區89年~98年間總降雨量超過200mm之颱風豪雨，共計12次之多，除94年612水災及98年88水災(莫拉克颱風)單日雨量分別達248及531公釐(經估算已超過200年降雨頻率)，超過「道路側溝」及「排水箱涵」5年暴雨頻率設計標準，造成部分路面積水外，其餘均未有淹水情事。據臺南市政府函復係因該等社區尚未全面開發，目前多為魚塢、水塘，颱風豪雨時，本具滯洪池功能，雨水直接入滲土壤，地表逕流甚小(實際總逕流量僅有8CMS)，是以民權路4段箱涵無法匯集足夠地表逕流，導致C3抽水站根本無水可抽。此亦可證91年4月8日臺南市抽水站業務簡報所稱「(C3抽水站)設置目標係為解決北區湖美社區水患」似有誇大不實之嫌。

(三)C3抽水站完工逾10年，迄未發揮抽水功能，不僅閒置

形同廢物，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為確保未來C3抽水站抽水機組及相關設備得以繼續使用，自93年起編列維護保養費用，各年經費如次：93年約41萬7,000元，94年約51萬8,000元，95年約25萬元9,000元，96年約16萬2,000元，97年16萬1,000元，98年約18萬2,000元，每年平均約30萬元。該等金額較之興建工程費雖屬小額，然而C3抽水站何時得以運轉抽水，尚在未定之天，臺南市政府不思積極研謀改善之道，僅消極為一無必要性之抽水站持續每年編列預算維護保養，任其長時間閒置，不僅民眾觀感不佳，影響政府施政形象，亦難謂無浪費公帑之嫌。

(四)綜上可知，臺南市湖美、西賢社區並無興建抽水站之必要，臺南市政府卻耗費2億182萬餘元興建C3抽水站，致88年7月20日完工以來，不僅面臨無水可抽窘境，為維護該閒置設施，尚須每年編列機組保養費用，該府實難辭浪費公帑之咎。

二、臺南市政府興建C3抽水站，設計施工缺失多端，無法有效運作，施工廠商卻得以解除工程保固責任，並取回工程保固金，不僅於法未合，亦與常情有悖，該府應深切追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又C3抽水站設計施工缺失非一朝一夕，主辦機關在長達7年（81年7月24日開工，88年7月20日完工）之興建過程中，均未依合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相關規定，積極主動督導查核，臺南市政府應儘速查明釐清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負之責任

(一)案內工程曾於90年2月27日進行會勘，發現抽水機浦僅在首次啟動抽水時正常運轉，停機後，再次啟動即因電磁開關超載自動跳開，無法啟動抽水。施工廠商卻得以解除工程保固責任，並取回工程保固金408萬3,418元，據臺南市政府查復略以，施工廠商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6日申請退還工程保固金，6月13日該府下水道課承辦人員技工黎瑞光及技佐方昆冬簽陳欲行文中國農民銀行解除保固保證責任，6月20日工務

局局長黃服賜以「先請技正前往勘定再議」為由退回該函稿，嗣後，張博惠技正於同年7月1日該函稿上簽註「經分別於6月26日、6月30日兩次前往現勘並操作抽水機組運轉正常且無損害情形，擬准同意解除保固責任」後，黃局長乃代為決行，以92年7月3日南市工水字第09231035220號函中國農民銀行解除施工廠商保固責任。

- (二)又查93年7月27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課內部曾簽請修繕沉水式抽水機組，經該課技正張博惠表示，該機組除「完工驗收試車」及「保固期滿檢修試車」，從未有「操作抽水紀錄」；對照前述，張員曾於92年6月26日及6月30日兩度現勘並操作抽水機組，結果運轉正常且無損害情形，前後顯不一致。依臺南市政府函復並詢據該府公共工程處處長吳宗榮表示，張員究如何確認機組運轉正常且無損害情形，由於時間久遠，已無書面卷證可考，而張員亦已退休多年，失去聯繫，無法證實其認定標準云云。
- (三)另設計單位漢茵工程顧問公司因C3抽水站出口採「倒虹吸管」排放方式，設計錯誤；混凝土抗壓試驗報告中，地下室基礎打底部分僅製作試體1顆，與建築技術規則不符；揚水泵浦安裝後，未依規定運轉試車；停工期間未見顧問公司派員駐場等缺失，業遭臺南市政府停權半年處分(停止該公司承攬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權利)，惟臺南市政府僅知事後科以廠商罰則，事先並無任何積極督導改善作為，亦欠妥適。
- (四)綜上可知，臺南市政府興建C3抽水站，設計施工缺失多端，無法有效運作，施工廠商卻得以解除工程保固責任，並取回工程保固金，不僅於法未合，亦與常情有悖；又C3抽水站設計施工缺失非一朝一夕，主辦機關在長達7年(81年7月24日開工，88年7月20日完工)之興建過程中，均未依合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作業相關規定積極主動督導查核，臺南市政府自應稟於職責，逐一切實審酌其等各自所應負之責任，否則，何以對社會大眾負責，又置政府法令於何地。設非媒體予以揭載，尚不知置諸罔聞至何時！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